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359號

原告 鄭慧貞
被告 呂煌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115年度附民字第89號）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0萬元，及自民國115年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10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被告如以新臺幣10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 實

一、原告主張略以：被告於民國113年8月間，加入真實姓名不詳暱稱「周鑫」、「嘉源投資有限公司」等人所組成三人以上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騙集團），並擔任向被害人拿取詐欺款項之車手工作。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冒用「嘉源投資有限公司」（下稱嘉源公司）名義，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嘉源投資有限公司」之帳號聯繫原告，向原告佯稱以面交現金之方式儲值進行投資股票，致原告陷於錯誤而同意交付投資款新臺幣100萬元。後被告於113年10月18日某時許，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周鑫」指示，在彰化縣○○市○○路0段000號附近，向原告出示自行偽造之嘉源公司工作證，並收取100萬元現金，及交付偽造之嘉源公司現金儲值收據1紙以取信於原告，導致原告受有金錢損失100萬元（下稱系爭侵權行為），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願提供擔保請准予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伊目前在監，無法賠償原告，希望法院依法判決等語抗辯。

三、得心證之理由：

01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2 任；又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03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
04 明文。查原告上開主張事實，經其舉證兩造調查筆錄、現金
05 儲值收據單、監視畫面翻拍照片、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06 鑑定書、現金儲值收據單、被告偵訊、準備及審判筆錄為證
07 (見彰化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9939號卷第23-28、2
08 9、31-63頁、73-77、90、123-131、本院刑事庭114年度訴
09 字第1935號卷第39-43、47-54頁)；被告因系爭侵權行為涉
10 嫌加重詐欺等罪嫌，經本院刑事庭以114年度訴字第1935號
11 判決有罪確定乙節，已據本院職權調取被告所涉刑事案件即
12 本院刑事庭114年度訴字第1935號加重詐欺等案件卷宗核閱
13 無誤。堪信原告前開主張，應係真實可採。原告因受本案詐
14 欺集團成員詐欺而交付款項予被告而受有損害，被告與本案
15 詐欺集團成員共同不法侵害原告之權利，自應就原告所受損
16 害負連帶賠償之責。據此，原告主張被告有系爭侵權行為，
17 致其受有損害，應賠償其損失100萬元，即屬有據。

18 (二)按因回復原狀而應給付金錢者，自損害發生時起，加給利
19 息，民法第213條第2項定有明文。所謂因回復原狀而應給付
20 金錢者，自損害發生時起，加給利息，係指如金錢被侵奪
21 者，回復原狀即應給付金錢者而言(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
22 字第1751號判決參照)。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上開債權，依民
23 法第213條第2項規定，本得請求自損害發生時起(即113年1
24 0月18日起)之利息，則原告僅請自115年1月16日起至清償
25 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當屬有據。

26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00萬
27 元，及自115年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
28 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9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准宣告假執行，經核被告就系爭侵權行為
30 涉嫌加重詐欺等罪嫌，前經本院刑事庭以114年度訴字第193
31 5號判決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

01 取財詐欺罪有罪（見本院卷第13至19頁），原告即屬詐欺犯
02 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項第1款、第54條第2項規定之詐欺
03 犯罪被害人，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54條第3項準用
04 第2項規定，酌定其擔保金予以准許，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
05 條第2項規定，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被告供擔保後
06 免為假執行。

07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08 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
09 敘明。

10 七、本件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
11 免納裁判費，於本件審理中亦未生其他訴訟費用，爰不另為
12 訴訟費用負擔之裁判。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
14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玉媛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對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
17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
19 書記官 康綠株